臺北市信義區五全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五全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改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吳秀好	41年4月15日	女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崇右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畢業	榮獲 97、99、103 年台北市績優里 長 興雅國小愛心導護第 30 年 永吉國中教育部教育儲蓄戶委員 中華民國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術士 美國芝加哥花藝學院合格教師	高齡社會、老舊社區、讓我們再次帶領五全里鄰長、志工以五種心情:用心、細心、真心、熱心、貼心服務五全里的每一家人。 △加強預防家暴,讓受暴者得到協助。 △加強宣導防毒,讓青少年免入歧途。 △加強宣導詐騙,讓多數長者免受騙。 △加強社區銀髮族更多元服務,提早預防失智。 五全里是一個大家庭,里長是里民與公部門的橋樑 讓我們能一互動、互助、互愛、互信~平安喜樂每一天。

第 683 投開票所地點:永吉路 186 號 1 樓 【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】 (五全里 1-6 鄰) 原住民投開票所 五全里全里

第 684 投開票所地點:永吉路 278 巷 1 弄 13 號【五全里里民活動場所】(五全里 7-14 鄰)

第685投開票所地點:永吉路278巷37弄18號【基督教宣道會松山堂福群幼兒園】(五全里15-22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 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 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 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內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之蓋舉人蓋舉之蓋舉一人無難不可以與明之之。

	號次欄	號次
	相片欄	相片
軽之藍製戈,	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選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愛臺北 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